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138號

原　　告　鄭瑛瑜

訴訟代理人　鄭淵任

被　　告　黃**

　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義

一、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,297元（原告需通行地號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總面積1557.71平方公尺×申報地價每平方公尺152元×4%×7年＝9,471元×7年＝66,297元、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補提出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到院，及補正被告姓名及送達住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6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潘　快

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孝妃